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9468XD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法定代表人

马志豪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据教育法规，承担普通高中教育教学任务，开展示范性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活动。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谷仓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志豪		
	开办资金	552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4806.35		43212.72	
网上名称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深圳学校		从业人数	172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无变更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建成开学。学校占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现有高中三个年级 36 个班级共 1800 名学生，教职工 172 人。学校继承名校办学基因，吸纳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这所全国顶尖高中办学优秀经验，秉承以“为学生一生奠基，对民族未来负责”为办学思想，以“志存高远，学求博深”为校训。在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圳市教育局、坪山区委区政府、东北师范大学和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等多方的大力支持下，学校快速发展。

学校凝聚奋进的力量，连续两年获得第八届、第九届“家校社协同育人学校年度奖”，当选广东教育学会国际教育专业委员会第四届理事单位，荣获“深圳市教育改革创新大奖”“深圳市最受关注新锐学校年度大奖”“深圳市委教育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广东省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广东省网络安全教育示范校”“广东省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示范校”。

学校致力建设深圳人民家门口的新名校，中招分数线由 2021 年深圳排名第 47 到 2024 年 139 所高中第 27 名，首届高考成绩喜人，低进高出效果显著，办学成绩已经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肯定。

一、强力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学校努力做到精准教学精细育人，构建五三三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育人成果显著。学生在多个领域多项比赛中获奖，2024 年粤港澳姊妹学校歌咏比赛一等奖，深圳市直属学校运动会铅球冠军，U18 四人双桨冠军，深圳零一学院“星空少年”，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马术比赛三项赛团体冠军，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广东省一、二等奖，世界机器人大会青少年机器人设计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第三届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全国总决赛

一、二等奖，第十六届“地球小博士”全国一、二等奖，优秀学生参加“零一少年国际暑期学校”火星改造计划，连续两年各有两名优秀学子参加上海交通大学 2023 和 2024 “学森挑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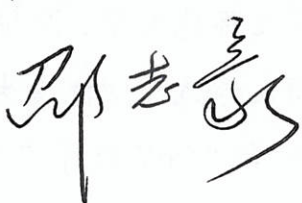
二、努力建设专业化学术型师资队伍

学校已组建起一支高学历、高素养、高水平的精英教师和管理团队，由学校党总支书记、正高级教师宋锐领衔，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选派五名正高级教师 and 高考学科专家。学校着力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学科专业建设，打造学术型教师共同体。学校立足教育教学，以教师团队的优秀保证学生培养的优质，学校教科研风气浓厚，众多教师在各类教学科研比赛中表现优异，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众多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发表论文。

三、稳步推进创新教育实践

学校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新模式，通过“双向六进”工程，积极与社会教育资源联动，进行深度合作，打造大中衔接人才培养体系，大学与中学进行衔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携手，为学生拓宽成才通道，成效初显。学校相继被吉林大学、同济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法国公立学校、韩国高丽大学授予“优秀生源基地”称号，被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授予“创新教育实践基地”称号。

百舸争流千帆竞，乘势而上勇向前。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将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深圳人民家门口的新名校。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认可（许可）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 有效期截止日期：2026年8月25日 颁发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一、绩效情况：评价结果/等级： A 二、获奖情况： 1. 2024年7月获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 2. 2024年7月获广东省教育厅颁发的广东省网络安全教育示范校； 3. 2024年8月获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广东省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 4. 2024年10月获广东省教育厅颁发的广东省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示范校 三、无诉讼投诉情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年3月21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公章：  2025年4月1日

填表人：关玉飞 联系电话：13510123795 报送日期：2025年3月20日